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力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电话	020-22211007、020-22211010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6,461,012.61	1,324,792,550.99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37,434.67	55,902,758.23	1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7,998,199.28	7,906,045.43	1,6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748,014.40	6,235,720.26	-2,35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62%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3,566,076.60	8,058,122,766.05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1,198,698.76	3,491,873,357.43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4%	226,488,046		质押	166,345,629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4,566,264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3,562,0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002,50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7,810,147			
#黄学应	境内自然人	0.58%	3,845,35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	其他	0.57%	3,780,000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汤亮	境内自然人	0.57%	3,750,86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3,53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学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1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35,256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3,845,356 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80,000 股；汤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50,861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3,750,86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制药 01	11261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7,900	5.6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制药 02	11262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0,000	6.1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制药 01	112695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21 年 05 月 02 日	8,637.27	6.3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77%	48.93%	7.8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3	2.17	53.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自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阻击战打响以来，公司全体员工自觉服从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奋战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和生产中。同时，面对医药行业的政策调整、环境变化和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制定的发展目标，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单位与部门，聚焦主业、加强协作，突出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646.10万元，同比增长37.11%；利润总额16,774.89万元，同比增长123.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13.74万元，同比增长152.4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81,356.61万元，较期初增长2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119.87万元，较期初增长3.42%；所有者权益为424,237.88万元，较期初增长3.09%。主要工作如下：

1、全力以赴赶产抗击疫情

疫情发生后，香雪抗病毒口服液被国家、省、市三级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物资清单，也先后被列为广东、山东、云南、海南、武汉等多省市的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治相关方案的推荐中成药，在各地成为医务工作者及患者的一线预防用药，同时承担了国家肺炎疫情防控储备物资任务，市场对香雪抗病毒口服液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全力以赴赶产，抗病毒口服液产能、产量迅速提升，在满足抗疫一线药品需求的

同时，销售规模也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香雪智慧中医配置中心为市民提供预防新冠肺炎中药汤剂代煎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2、研发新产品助力疫情防控

为了满足广大市民更多的日常防护需求，给市民提供更便捷有效的预防措施，公司根据77位来自温病学、中医肺病、中医危急重症、中药学等领域的中医药专家联合开出的居家预防中药方，成功开发推出了“粤抗1号”凉茶、“粤抗1号”特配凉茶颗粒冲剂等防疫新产品；公司子公司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为生产防护服改造了十万级无菌车间，同时建立口罩生产线，加强防疫物资的生产工作，生产KN95口罩、一次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罩等防疫用品，助力疫情防控。

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公司提出的《抗病毒口服液治疗感冒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在报告期内，经中华中医药学会审批通过并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版药典标准修订项目天冬饮片质量标准提高，完成了省炮规独脚金、盐巴戟天、无花果、鹿尾巴、南杏仁标准修订。

3、深化营销加强品牌推广

疫情期间对健康的关注高度聚焦，公司通过多媒体组合，立体化传播，传递抗疫三部曲“勤洗手、戴口罩、抗病毒”健康理念和消费引导，围绕消费者活动轨迹，结合疫情背景，突出感冒防治的重要性，通过线下传统媒体和线上网络媒体结合，以不同形式贯穿消费者出门-上班-途中-休闲-回家活动轨迹，对消费者进行心智提醒，强化品牌认知。同时，配合公益活动、开学季，借助媒体资源，进行新闻传播策划，对香雪品牌和防疫物质生产能力进行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的认知。

4、严格执行法定标准保障产品质量

采购和生产质量方面，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法定标准：聚焦战略采购，以项目形式持续推进供应链整体优化，强化采购分析，提升采购专业度，有效支持采购寻源降本工作；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规程生产操作，质量控制部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定，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各项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全过程实行偏差、变更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保证持续稳定地生产出优质的产品。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过程进行回顾，组织开展各项自检工作，采取改进措施，强化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能力，并持续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和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集体学习讨论，确保生产、质量管控、储存、流通各环节规范运作。

5、务实经营回馈社会

公司积极主动与政府对接，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面对市场上对相关药品缺货的局面，公司积极

保障抗病毒口服液质量和生产供应，优先把货物供应疫情区域、医院和连锁终端，严禁囤货及哄抬价格销售等行为，要求全体经销商客户遵守市场管理规定，做好供货配送工作。

公司向全国各地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消防官兵、志愿者、社区疫情防控人员、师生群体、红十字会、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疫情严重的国家大使馆等累计捐赠抗病毒口服液1450箱、“粤抗1号”凉茶和“粤抗1号”特配凉茶颗粒6,726箱、果茶8,835箱、橘红痰咳液100箱；向广东省钟南山基金会捐赠500万元，定向用于围绕中药在呼吸健康领域开展的项目研究；向广州市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颁发了100万元奖励金。同时，公司携手妙手医生，开展24小时免费发热门诊；携手好大夫义诊，在线门诊、复诊、处方、邮寄药物；联合快速问医生提供线上免费咨询，推出新冠病毒疫情24小时在线免费咨询。公司位于武汉的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在中药行业的经营和地理位置，积极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中药汤剂煎制等方面服务，并按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的安排执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

6、响应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

在新冠疫情的事件中，医疗物资短缺成为一大难题，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物资以及常规抗病毒药物，一直处于供应紧张的状态。为响应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国家储备体系的号召，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融资，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在完善、准备相关的工作事项，后续会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进行申报，待监管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7、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赋予员工更多的职业发展空间，持续组织了各类项目培训、GMP培训、管理培训及技术交流。报告期，公司对内以管理体系为基础，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促进各部门的协同机制，同时为促进管理团队领导力素质提升，夯实高绩效组织建设，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评估培训，以提升团队工作效率，加强工作协同，打造创新业务管理团队、高绩效文化；对外启动校园招聘，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招聘，引进一批优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推进人才储备机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

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合同项目未结算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	将"预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调增"合同负债"年初余额34,465,973.82元，调增"应交税费"年初余额4,043,988.87元。	将"预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调增"合同负债"年初余额15,924,308.58元，调增"应交税费"年初余额2,070,160.12元。
二、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调减"销售费用"12,588,364.31元，调增"营业成本"12,588,364.31元。	调减"销售费用"2,378,946.85元，调增"营业成本"2,378,946.85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新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香雪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2020年8月27日